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文件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各参会股东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法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9:00-17:00 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mailto: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四、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 315 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洪润先生

## 四、会议议程

### （一）审议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

（三）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四）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谭光明先生、刘洪润先生、邵长虹先生、丁建奇先生、苏天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简历附后。

请各股东审议。

## 附件

**谭光明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铁路局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洪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审计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中铁行包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兰州铁路局总会计师；铁道部财务司副司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兼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主任、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邵长虹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运输局）综合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铁道部统计中心主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巡视员、

巡视员兼副主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丁建奇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市交通局公路建设办公室科研所副所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公路设计所副所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设计所所长；南京市绕城公路项目指挥部工程监理组组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副处长；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连云港市委常委、市港口管理局局长；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天鹏先生**，金融学博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客户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投事业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室副经理；平安资管直投事业部部门负责人、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高级董事总经理；现任平安资管总经理助理。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王永生先生、曾辉祥先生、苏波先生、刘少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式任职后，张星臣先生、林义相先生、王玉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简历附后。

请各股东审议。

## 附件

**王永生先生**，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北京交通大学光电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学位办公室主任、副校长；北京印刷学院院长；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曾辉祥先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术类）、湖南省青年科技人才（“荷尖”）计划。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专家、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湖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现任中南大学国家治理政策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校级研究基地）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

**苏波先生**，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历任山东政法学院教师；山东法正园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金孚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少轩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建设处副处长；麻省理工学院全球供应链及物流卓越网络宁波（中国）供应链创新学院创始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中银科技金融学院执行院长。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王海霞女士、林强先生、刘玉宝先生、王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简历附后。

请各股东审议。

## 附件

**王海霞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香港〉企业银行、金融机构及产品管理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个人数字金融部数字化平台中心副总经理；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现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林强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铁二局五处员工；中铁二局城通公司项目书记、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玉宝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工程公司员工、财务部副部长；天津市铁路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派驻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伟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大兴区发改委投资科科员；北京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副主任科员、基础设施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融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铁路项目管理部（市郊铁路推进办）总经理。